**朱天水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顺民初字第08311号

原告朱天水，男，1956年1月2日出生。

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组织机构代码71787100-6。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萌，女，1982年3月25日出生，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吴志恒，男，1984年2月9日出生，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原告朱天水与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天水，被告国航公司之委托代理人杨萌、吴志恒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完毕。

原告朱天水诉称：我于2012年12月2日从美国肯尼迪机场乘坐被告CA982航班回北京。在纽约肯尼迪机场换登机牌后，在等轮椅期间手提包被盗，内有人民币18600元、银行支票、7本证件等等，当场报了警，但未果。2013年2月8日，我专程到纽约找律师及机场要求解决此案，仍未果。为此，不得已我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我经济损失109284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国航公司辩称：原告于2012年11月8日在我公司处预订深圳-北京-纽约-北京-深圳航空客票，其中北京-纽约段，去程2012年11月22日CA981，回程2012年12月3日CA982。后原告更改回程航班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原告于2012年11月30日独自到达我公司纽约机场值机柜台，并申请机上轮椅服务。原告办理乘机登记手续后，在座椅等待轮椅。约近20分钟后，机场工作人员推来轮椅。原告发现其手提包丢失，于当时向纽约机场报警，但未能找到手提包。原告于2012年12月10日向我公司发函，要求提供解决方案，我公司向其告知纽约机场及警察联系方式。根据蒙特利尔公约，我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一）本案应适用蒙特利尔公约。中、美两国均为蒙特利尔公约成员国。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公约适用于所有以航空器运送人员、行李或者货物而收取报酬的国际运输”，第二款规定“就本公约而言，‘国际运输’系指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不论在运输中有无间断或者转运，其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是在两个当事国的领土内，或者在一个当事国的领土内，而在另一国的领土内有一个约定的经停地点的任何运输，即使该国为非当事国。”因而，本案为国际民用航空运输，有关航空运输中产生损失，应排他适用蒙特利尔公约。（二）根据蒙特利尔公约规定，承运人不应承担责任。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关于非托运行李，包括个人物件，承运人对因其过错或者其受雇人或者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有关我公司或受雇人、代理人的过错应由原告举证。本案中，手提包作为非托运行李处于原告个人照管之下，其手提包丢失并非我公司或受雇人、代理人过错造成。因而，我公司认为，原告关于赔偿其手提包行李经济损失的诉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三）原告由手提包丢失导致的后续损失不应由我公司承担责任。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旅客、行李和货物运输中，有关损害赔偿的诉讼，不论其根据如何，是根据本公约、根据合同、根据侵权，还是根据其他任何理由，只能依照本公约规定的条件和责任限额提起，但是不妨碍确定谁有权提起诉讼以及他们各自的权利。在任何此类诉讼中，均不得判给惩罚性、惩戒性或者任何其他非补偿性的损害赔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行李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名旅客1131（原为1000，2009年此数额被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调整）特别提款权为限。”在本案中，鉴于原告手提包丢失的经济损失不应由我公司承担责任，原告与此相关的后续损失与我公司没有关联，据此，我公司对原告此部分损失不应承担责任。原告主张由我公司连带承担诉讼费的请求无法律依据，应不予支持。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用系原告应当承担的诉讼成本，因此不应由我公司承担上述费用。蒙特利尔公约中没有规定对于航空运输中的损害要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并且精神损害抚慰金并不是违约责任的承担形式。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律无据，望法院依法秉公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审理查明：

朱天水自国航公司处购买“深圳-北京-纽约-北京-深圳”航空客票，其中纽约到北京段朱天水原应乘坐2012年12月3日国航公司CA982航班，后朱天水将该航班更改为2012年11月30日国航公司CA982航班。2012年11月30日，朱天水到达美国纽约肯尼迪机场并办理完乘机登记手续，其在国航公司在该机场值机柜台旁的座椅上等待国航公司提供轮椅期间，出现其自身携带的手提包丢失事件。随后，国航公司协助朱天水向美国警方报案，该案尚未侦破。

朱天水主张国航公司应将其安全、准时运送到目的地，但国航公司没有保证其财物安全，导致其携带财物被他人盗窃，而由于国航公司未能提供监控录像，导致该盗窃案至今未破，且由于国航公司长时间未能提供轮椅（等候轮椅一个多小时）致使盗窃事件发生，国航公司对其所受损失存在过错，应当赔偿。朱天水明确诉讼请求为要求国航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9284元，包括赔偿：丢失现金18600元，2012年11月深圳-北京-纽约的往返联程机票款，2013年2月北京-纽约的往返机票款以及朱天水到美国主张权利所花费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等40000元，2013年9月北京-纽约的往返机票款9284元，银行支票及7本证件丢失补办所花费的交通费及补办证件费用1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在北京与国航公司诉讼的交通费及误工费1400元。国航公司持答辩意见不同意朱天水的诉讼请求，并称据其了解涉诉机场当天的监控录像并无事发角度的监控镜头，故无任何录像记录。

双方同意本案适用《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

上述事实，有本院庭审笔录、询问笔录、改期收据、电子客票记录、报案叙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朱天水购买国航公司的机票，双方之间建立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因中国系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该公约现已对我国生效，且朱天水所乘航班为国际航班，属该公约之适用范围，故本案应优先适用公约的规定。《蒙特利尔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关于非托运行李，包括个人物件，承运人对因其过错或者其受雇人或者代理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朱天水携带的手提包丢失，国航公司是否存在过错。国航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但其对旅客自带物品并不存在保管义务。朱天水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财产应尽到谨慎保管的注意义务。从公平和经济角度考虑，将在公共场所对于个人财产的保管和注意义务分配给旅客本人，更有效率。旅客基于对自身财物安全的考虑，对自身财产进行妥善保管和注意，更容易防止盗窃等行为的发生。相比航空公司而言，旅客的该谨慎保管的注意能力更强，也更容易做到。本案中有关朱天水在诉讼中指称国航公司未能提供监控录像致使盗窃案至今未破，对其所受损失负有过错一节，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对机场配备监控录像并无强制性规定，故本院对朱天水此项主张不予采纳。朱天水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国航公司提供轮椅服务存在瑕疵致使其遭受财产损失，故本院对朱天水以此主张国航公司存在过错一节，亦不予采信。另，法律对于一般合同违约的承担民事责任方式并未规定有精神损害赔偿，朱天水在合同之诉中主张国航公司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朱天水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国航公司对其手提包丢失存在过错，故对朱天水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朱天水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二千四百八十六元，由原告朱天水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周益

人民陪审员 陈杰谊

人民陪审员 梁玉春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书记员 幸江



**在线查看此案例**